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9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邱姿燕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玖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四九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八計算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